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

(1995 年 4 月 5 日西盟佤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西盟佤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的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勘查、开采、加工或经营 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,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勘查、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。

自治县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。

第四条 自治县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矿管部

- 门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,依法履行下列职责:
  - (一)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
  - (二)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规划;
- (三)对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和加工、经营、运销矿产品 实施监督管理;
- (四)登记、核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、矿 产品经营许可证及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;
  - (五) 调解处理探矿权和采矿权属纠纷;
  - (六)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在进入勘查作业区施工前,应持勘查许可证到县矿管部门备案,勘查项目完成后,应向自治县矿管部门提交必要的勘查资料。

地质勘探单位应按勘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勘查施工,不得 以探矿为名进行生产性采矿。

第六条 自治县鼓励个人找矿报矿。经申报批准,找矿报矿者可优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。

第七条 国有矿山企业应当照顾自治县的利益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,并在招工时优先录用当地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第八条 国有矿山企业应在其矿区范围内划出一定的边缘 零星矿床,给当地集体、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开采。

集体、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的矿区范围,由县矿管部门具体划定,并设置地面标志,同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予以公告。

禁止越界采矿。

第九条 集体、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的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为一至四年,需延长采矿年限的,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 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未批准延期的,期满后必 须停止采矿活动。

第十条 国有、集体、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按期接受自治县矿管部门的年度检查,并办理年检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,必须依法缴纳资源税、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排污费。

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留成部分,作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矿业的专项基金;排污费由县环境保护部门用于治理环境污染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县实行矿产品加工、经营许可证制度。加工、经营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,应到县矿管部门办理矿产品加工、经营许可证,并持证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。

经营进口矿产品的,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十三条 无完税完费证明的矿产品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承运。

第十四条 在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合理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矿管部门 视其情节进行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无证采矿的,越界采矿的,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和 开采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除封闭矿山、没收违 法所得外,处以违法所得 10%至 50%的罚款;
- (二) 非法买卖、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作抵押的,除没收违法所得、吊销采矿许可证外,处以违法所得 30%至 50%的罚款;
- (三)不按批准设计要求进行采矿,采富矿弃贫矿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,处以矿石损失量(按销售价折款)30%至50%的罚款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:

- (一) 无证加工矿产品的,除没收矿产品外,处以矿产品 折款 10%以内的罚款;
- (二) 无证销售或收购矿产品的,除没收矿产品外,处以矿产品折款 20%以内的罚款;
- (三)没有完税完费证明,擅自运输矿产品的,除没收矿产品外,处以承运方运费两倍的罚款;
- (四)擅自收购、销售应由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,除 没收矿产品外,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进行处罚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县财政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越权办理采矿许可证、矿产品准运证及其他证件的,或者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矿 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

准后公布施行。